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代表委任表格

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之方式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未有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之人士)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		
3.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請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及可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也可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商業大廈三座25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